附件2：

关于研究制定《登封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奖补意见》的起草说明

1. 文件起草过程

蔬菜是人民群众生活必需品，保障“菜篮子”稳定供给，确保群众“有菜吃、吃得起、吃得好”，事关民生福祉和社会稳定。近年来，在市委市政府的重视和支持下，我市以“菜篮子”工程建设为抓手，不断扩大设施蔬菜种植面积，引进、示范和推广特色优质品种，大力推行绿色种植模式，持续提升技术装备水平，以唐庄、卢店、大金店等市区周边乡镇为主的设施蔬菜生产基地，以宣化、唐庄、君召、白坪等中高海拔山区为主的香菇基地已初具规模。但是，受地形地貌限制、水资源缺乏、劳动力不足和技术装备水平低等影响，我市蔬菜自给率较低，对外来蔬菜的依赖度较高。尽快补齐蔬菜产业发展短板，大幅提高蔬菜自给率，已经是迫在眉睫。

2022年11月9日，省委常委、郑州市委书记安伟到我市调研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期间就特色产业发展问题提出明确要求：登封市要充分利用独特的海拔和气候优势，大力发展高山蔬菜种植，打造形成规模化、产业化的中高端蔬菜种植基地。为贯彻落实安伟书记指示精神，11月10日，市委常委会上对安伟书记在登封调研情况和讲话精神进行了专题学习。会后，市农业产业发展工作领导小组常务副组长康红阳牵头、副组长王麟乐，与市农委相关负责同志就登封蔬菜产业发展进行了专题研究和部署。11月11日，市农委召开领导班子及中层会议，对安书记的讲话精神进行专题学习和讨论研究，明确了我市蔬菜产业发展三年目标和措施保障。之后，市农委成立工作专班，起草了《登封市蔬菜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

二、文件主要内容

**奖补对象：**全市范围内发展蔬菜产业的乡镇（街道）、经营主体（家庭农场、专业合作社、企业）和农户。财政资金支持的项目不予重复奖补。

**奖补办法：**市财政每年预算安排200万元，统筹整合涉农资金2000万元支持蔬菜产业发展。重点对蔬菜生产基地、集约化育苗设施建设、经营主体培育、冷藏保鲜设施建设、龙头企业创建、蔬菜品牌创建等方面进行奖补。

**奖补程序：**主体申报—乡镇核实—市农业、财政、发改部门实地审验认定—市政府研究确定—市财政落实奖补。

三、征求意见情况

在2月7日全市乡村振兴大会上，王麟乐副市长就做大做强蔬菜产业做了具体安排部署，并印发了文件的征求意见稿。经梳理各单位反馈意见，市发改委、工信局、商务局、市场监管局、自然资源规划局等5个市直单位及15个乡镇（街道）反馈无意见，市财政局、气象局、金融工作服务中心等3个单位提出6条修改意见。针对这6条修改意见，我委组织各业务科室逐条研究，结合中央、省和郑州市要求，共采纳修改意见5条。